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104489

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31-1號3F之2
三進大樓

受文者：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
業協會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 真：(02)2382-0655

聯 絡 人：劉軒寧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839

電子郵件：hnliu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交科字第1121601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配合本部政策上傳符合標準格式之「電動車充電站(樁)資料」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9月13日交路字第1125012672號令「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」暨本部112年4月14日交資字第112500437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落實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「臺灣2050淨零轉型『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』關鍵戰略行動計畫」，完善電動車使用環境，強化交通數位便民服務及產業應用發展，本部業於112年4月14日訂頒「電動車充電站(樁)資料標準v1.0」供各界依循，且依前揭辦法第十一條，停車場經營業者應將充電設施資訊，依交通部訂定之電動車充電站(樁)資料標準格式，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指定之資訊平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利各單位了解電動車充電站(樁)資料上傳流程、驗證及介接方式，本部提供線上說明文件(<https://reurl.cc/4WyQLj>)供遵循。另本部已完成標準驗證工具(<https://reurl.cc/QZ626q>)之開發，可協助各單位驗證

所產製充電站(樁)資料標準符合性，各單位上傳資料至本部TDX平臺前，應先進行資料格式驗證，加速跨單位充電站(樁)資料流通共享。

四、若有資料上傳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技術窗口顏吉男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8969-1969#1227，Email：randy.yen@iisigroup.com，或本部承辦人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裕電能源 YES Energy、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宅電股份有限公司、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旭電馳科研股份有限公司、拓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政府事務、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、特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動充電方案處、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裕電傳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奧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保時捷車業、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捷豹路虎、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、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、台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副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本部路政及道安司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部長王國材